

##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2024 年 7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及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4 年 7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

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兴阳路1号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
1.01	顾小军	√
1.02	周志东	√
1.03	陆卫东	√
1.04	张兆婷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李兴华	√
2.02	黄培明	√
2.03	唐建荣	√
3.00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非职工监事2人
3.01	王慧倩	√
3.02	王楠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
6.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由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及其他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上述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本次会议审议之议案1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本次会议审议之议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之议案3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

上述议案1、2、3表决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兴阳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卫东、陈晨

电话：0510-88102883 传真：0510-88102883

电子邮箱：jszs@jszs-group.com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兴阳路 1 号

邮编：214000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3”，投票简称为“中设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			
1.01	顾小军	√			
1.02	周志东	√			
1.03	陆卫东	√			
1.04	张兆婷	√			
2.00	关于推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3 人			
2.01	李兴华	√			
2.02	黄培明	√			
2.03	唐建荣	√			
3.00	关于推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非职工监事 2 人			
3.01	王慧倩	√			
3.02	王楠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			
6.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			

注：

1、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附件三：

## 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盖章	
股票账户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是否本人参加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注：

- 1、此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2、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下午5:00。
- 3、请用正楷字填写（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